

2023年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价表(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价表篇一

为了有效预防，正确应对和有序处置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生态环境，防止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饮水受到污染，保障人畜饮用水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适用于方里镇范围内饮用水安全的一切严重事故。

（二）要严格遵守本预案的制定，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以保护水资源的有效利用。

（一）成立方里镇饮用水应急求援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指挥、协调突发性或较大饮用水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率领有关人员赶赴事故发生地，积极协调配合医疗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调查事故原因，处理善后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水利站，由林海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传达领导小组的指令，负责召集协调各应急人员统一行动，及时了解和掌握事故处理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三）突发污染饮用水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下设抢险应急机动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污染现场处置专业组、宣传接待组、卫生防疫组、事故调查组。

1. 抢险应急机动组

组长：盛大伟（党委副书记）

成员单位：派出所、各村民兵连。

职责：负责召集派出所、镇应急分队、各村基干民兵组成临时抢险队伍，主要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社会秩序，疏散撤离污染区人员和实施抢救工作。

2. 后勤保障组

组长：黄哲峰（党委副书记）

成员单位：党政办、财政所、派出所、交管站。

职责：及时组织车辆，优先运送救助人员，物资生活必需品，

保障道路交通畅通，确保应急车辆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必要时采取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3. 环境污染现场处置组

组长：李霖（主任科员）

成员单位：综治办、卫生院、党政办、电管所。

职责：负责收集污染饮用水安全事故相关资料。

4. 宣传接待组

组长：侯东鹏（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成员单位：党政办、宣传办。

职责：负责统一报道饮用水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5. 卫生防疫组

组长：孙丽娜（副镇长）

成员单位：中心卫生院、各村卫生室。

职责：负责调查事故原因以及可能引发的中长期环境影响，提出应对措施，拟定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的初步意见。

6. 事故调查组

组长：鲍金墩（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员单位：派出所、安监所、水利站

职责：负责调查事故原因以及可能引发的中长期环境影响，

提出应对措施，拟定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的初步处理意见。

（一）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处理专业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交通秩序。

（二）控制污染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别，采取特定的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污染危害并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三）清理事故现场，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空气、水体、土壤、动植物所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处理，防止污染危害的蔓延。

（四）对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做好安抚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村、镇直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饮用水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务必强化责任，服从统一指挥，协调动作，责任到人，高效有序实施饮用水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环境安全。

（二）严肃纪律，确保令行禁止，听从指挥，拒绝推诿、推延执行指挥部命令，导致贻误事故处理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价表篇二

1、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医院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

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创造良好就医环境。

2、管理、协调医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系相关资源、组织、指挥、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整体行动，规范医疗程序和工作行动。

1、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工作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3、抢险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4、职责

1) 责任环保的主管院长负责应急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工作。

2) 防保科、总务科负责识别本单位潜在环保事故和紧急情况并在发生事故时，协助主管院长负责现场协调工作，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抢险，同时在第一时间向区环保部门先行口头汇报。在事故处理结束再行书面汇报。

3) 总务科负责提供竹梯、应急灯、潜水泵等应急物资且负应急责任相应设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同时应联系落实抢险人员培训、演练。

4) 全院各部门负责做好与本部门相关的潜在环境事故的预防并在紧急情况下积极响应领导的部署。

5) 采购后勤部门负责在必要时提供石灰、黄沙等应急物资。

5、应急组织机构组成人员联系方式

6、外面联系电话

区环保(白天):

区环保(夜间):

环境热线: 12369

消防队: 119

救护医院: 120

公安局: 110

化工职业病防治所:

卫生计生委:

1) 总务科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工作。发现故障

及时联系修理更换，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医院每年定期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环境知识培训，应急救援小组演练，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应急响应程序案环境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四级。

如发生突发污染事故，总务科及时向分管院长汇报，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通报普陀区环保应急电话：

医院将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医疗救护药品箱等安全防护物品可以保证应急人员的安全处理。

3) 应急后期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处置完成后，产生有吸附液体原料后的废料，将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由总务科收储进危废仓库，请环保资源单位处置。如有高浓度原料废水暂时应急贮存的，可由总务科日后逐步少量添加到污水处理设施中，同时对处理后排水进行同步监测，达标后排放。

4) 事故调查报告与报送

总务科将组织事故调查相关部门要对事故原因和紧急处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材料。总务科将书面报告区环保局相关部门。

5) 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分类、措施、责任部门

总务科应定期对应急设备、物资维护保养机制，每年的环保经费中拍一定的经费予以保障，用以宣传、培训和演习保障。

1、医院类型： 综合性医院

2、院区占地面积： 平方xx米

3、建筑面积： 平方xx米

4、在职职工□ xx人

5、年门急诊量□ xx万人左右

6、床位数□xx 张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价表篇三

为有效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发生，确保事故后的有效控制和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及防治环境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发生在xx市辖区内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损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一）特定或敏感区域；

（二）水源防护区内有污染隐患的单位；

（三）使用、储存、运输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场所；

（四）各类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库）、石油天然气井口；

（五）各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高浓度污水、污泥储存地及有毒有害废物堆放场、点等。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与振动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农药与污染事故、煤气及天然气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区破坏事故等类型。

根据事故程度分为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特大环境污染与三十事故。

（一）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因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万元）的。

（二）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2、因环境污染发生人员中毒的；
- 3、因环境污染引起厂群冲突的；
- 4、对环境造成危害的。

（三）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2、因环境污染发生人员明显中毒、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的；
- 3、因环境污染发生人群中毒的；
- 4、因环境污染影响社会安定的；

5、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的；

6、捕杀、砍伐国家二类、三类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

（四）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2、因环境污染发生人群明显中毒或辐射伤害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中毒死亡的；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

6、捕杀、砍伐国家一类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发生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并对事故的性质与危害作出恰当的认定。

凡属一般或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均由县级（含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确认，并报市环保局备案，由所在地区市县政府负责组织处理；凡属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均由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确认。

（一）成立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联系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事故发生地区市县长为副指挥长，市安监局、市经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单位负责制人为成员。

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排险减害（救助）中的具体协调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按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能分组开展特大事故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市环保局、市安监局、事故发生地区市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市政府办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报告事故处理情况，严把宣传报道关；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排险减害救助工作，保证现场指挥与上级的通讯联络畅通，沟通指挥部与外界的联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专业排险减害救助组：由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专家、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市县两级专业救护队负责人组成，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事故现场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3、警戒维护组：由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动员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市县两级人民医院、中医院、职工医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市卫生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开设现场救护所，对受伤、中毒人员实施救护，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5、后勤保障组：由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及通信部门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组成，市政府办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整个事故处理工作中的有关人员、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联络等后勤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迅速调集车辆运送现场急需物资、装备、药品等。

6、事故调查组：由市环保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组织或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已发生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工作，及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二）职责分工。

- 1、市政府办：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做好事故上报、事故处理和安抚稳定工作。
- 2、市环保局：具体负责对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分析认定，明确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污染事故；负责防治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技术储备；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人员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化验、消毒、洗消，最大限度地消除危害；负责监督检查污染源单位的污染防治工作。
- 3、市安监局：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进行重特大事故调查，并实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重特大事故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 4、市经委：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煤矿、建材、电力、流通行业、信息产业及经贸系统其它行业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 5、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火灾、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等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排险减害救助工作，指挥当地公安部门对其它重特大事故进行现场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灭火、道路交通管制及对事故重大责任嫌疑人员实施监控等工作。
- 6、市交通局：具体负责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排险救助工作，负责排险救助人员、器材、物资的运输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 7、市卫生局：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医疗急救工作，并负责其它重特大事故处理中医护人员、医疗设备、药品的组织和医疗救护指挥、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通报人员的抢救与中毒事故的控制情况。

8、市农业局、畜牧局、水利局、林业局具体负责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对农业、畜牧、水利（渔业）、林业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处理工作，其中市林业局、水利局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捕杀和砍伐野生动植物的重特大环境破坏事故和处理工作。

9、市监察局：具体负责对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进行责任调查与追究。

凡属xx市辖区内所有机关、团体、驻军和企、事业单位收到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处置领导小组发布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排险救援命令、信号后，应立即派出救援队伍，调运救援设备、物资赶赴现场，实施排险救援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排险救援和伤员、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一）重特大事故的报告。

xx市辖区内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后，市内所有公民、企业法人和其他人员作为第一发现者应立即向12369环保举报热线或其单位负责人报告。环保部门值守热线电话人员或其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属地管理原则，以最快捷的方式，将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类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经济损失等有关情况。

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公安机关、监察部门报告，由环保局部门核实后向同级政府报告，本级政府、环保部门分别向上级政府、环保部门报告，其它部门在与环保部门核实后再按系统按程序上报。各区市县在事故发生后除电话速报外，应在3小时内以事故快报传真向市政府办、市环保局报告事故情况。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迅速报告市委和省委、省政府。

（二）迅速开展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事故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实施事故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在事故涉及到人员安全、社会稳定、当地经济和社会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对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必须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排险减害救助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现场应处理必须坚持四条原则：

- (1) 控制污染源，尽快停止污染物的继续排放；
- (3)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4) 应急处理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指挥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对事故性质、危害程度作出初步判断，迅速制定、实施排险减害救助方案。对有明确污染源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源，其中属于化学危险品类型的，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街道、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时，应疏散或组织群众撤离。

在开展排险减害救助过程中，必须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在排险减害救助过程中发生其它意外伤亡事故。

(三) 善后处理。

环境污染事故控制住后，指挥部要做好人员抢救及安抚、设施恢复等工作；对互不干涉污染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定性和

定量描述，对整个事故进行评估；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包括决策记录、信息分析；进行工作总结（或检讨）。

（四）做好情况通报工作。

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环保局要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经政府领导审查同意后迅速将事故按分类管理程序逐级上报，及时将上级的指示传达到基层。

应急处置专业排险减害救助组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达到国家对应急处理的有关标准。各专业队伍也应做到每年演习1次，增强现场应急处置的能力。

对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单位，由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有下列行为的，监察部门及司法机关应按照规定，追究政府有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情节恶劣、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并未说明原因的；

（二）故意拖延报告时间的；

（三）故意隐瞒不报、谎报的；

（四）因医疗机构拒绝抢救或抢救不及时，导致人员死亡的；

（五）拒不执行或故意拖延排险减害救助指示、命令的；

（六）因抢险不力，措施不当，推诿扯皮，扩大事故危害的；

（七）排险救助中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社会影响的。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价表篇四

为及时、有效减少环境空气污染对人体造成的危害，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结合我校实际，根据省厅20xx年1号文《xx省教育厅启动重污染天气iv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特制定本预案。

（一）领导小组职责

- 1、在市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校长对学校环境空气污染应对工作全面负责，副校长组织协调。
- 2、办公室收集数据，及时通报污染等级，并做好学校应对环境空气污染应对情况上报工作。
- 3、组织宣传环境空气污染相关科普知识，传授有关防护、重污染天气道路安全等常识。
- 4、安全工作分管领导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加强防护环境空气污染和治安工作，确保学校正常教学及生活秩序。
- 5、班主任利用班会课、环境教育课、家长会等方式开展环境空气污染教育和应急预案的学习，明确各级预警应该采取的应对措施。
- 6、体育活动课教师根据预警级别做好室内外体育活动的调整和安排。

未尽事宜，以当天紧急通知为准。

（二）工作要求

学校根据应急办发布的预警通知。接到预警通知后，根据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一）响应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响应措施

1、三级响应措施

接到上级应急办发布的黄色预警时，学校落实上级响应措施，让学生减少户外活动。

2、二级响应措施

接到上级应急办发布的橙色预警时，学校立即停止学生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室内体育锻炼活动；迟到、缺勤学生不按迟到或旷课处理，学校根据学生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晨检、日间健康巡检，以及对特异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的健康管理工

3、一级响应措施

接到上级应急办发布的红色预警时，学校根据红色预警发布的同时段，做好应急响应工作。自动采取停课。停课期间，学校的教师按时到校、上岗，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学校要组织人员做好看护和健康防护工作，灵活安排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室内活动，学校不安排上新课。

1、学校成立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

3、确保通讯工具的畅通。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价表篇五

1.1、编制目的

为加强公司对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事故应急指挥、响应和预防控制体系，确保在发生铁路交通事故时，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现场处置及救援工作，控制事故升级，减少职工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本应急预案依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和相关的制度规定编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范围铁路专用线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中断行车及其他影响铁路正常行车，需要实施应急救援的事故。

1.4、编制原则

1.4.1、应急事故救援要严格遵循“以人为本、逐级负责、应急有备、处置高效”的基本原则。

1.4.2、坚持信息传递准确，救援出动迅速，组织指挥严谨，责任分工明确，协调配合密切，迅速开通线路的工作原则。

2.1、甘肃华澳铁路综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安全部全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部

2.2、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2.2.1、负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指挥、协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负责协调请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帮助。

2.2.2、救援工作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安全部，管理、检查、指导各公司铁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协助领导对铁路交通事故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

2.2.3、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基础工作。

3.1、事故应急救援实行逐级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总公司、本公司负责人和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公安机关报告。

3.2、遇有人员伤亡或者发生火灾、爆炸、危险货物泄漏等事故时，接到报告的各公司应当根据需要进行防护，并立即通知当地急救、医疗卫生、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各公司值班室应存放当地急救、医疗卫生、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的值班电话或负责人的电话，定期检查是否变更，确保通讯联系。

3.3、救援报告的主要内容：

3.3.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站名）、区间（线名、公里、

米)、线路条件、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

3.3.2、发生事故的列车种类、车次、机车型号、部位、牵引辆数、吨数、计长及运行速度。

3.3.3、伤亡人数、性别、年龄以及救助情况，是否涉及境外人员伤亡。

3.3.4、货物品名、装载情况，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情况。

3.3.5、机车车辆脱轨数量及型号、线路设备损坏程度等情况。

3.3.6、对铁路行车的影响情况。

3.3.7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3.3.8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人员伤亡、脱轨辆数、设备损坏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报。

4.1、接到事故救援报告后，由总公司作出应急救援响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有关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5.1、事故涉及中断行车及其他影响铁路正常行车时，各公司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协助上级清理事故货车及相关货车装载的货物。

5.2、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并及时移交事故调查组。因应急救援需要改变事故现场时，应当做出标记、绘制现场示意图、制作现场视听资料，并做出书面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5.3、事故造成铁路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当积极配合有关专业部门立即组织抢修。

5.4、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解救和疏散遇险人员，设置现场警戒区域，阻止未经批准人员进入现场。

5.5、事故救援完毕后，协助现场指挥部对现场进行检查清理，进一步确认无伤亡人员遗留，拆除、回收、移送救援设备设施，清除障碍物。

5.6、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对工作积极、表现突出的职工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扩大事故损失，延误救援起复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

6.1、依法进行事故的善后处理，妥善安排现场遇险滞留人员食宿，进行伤亡人员亲属的通知、接待以及抚恤丧葬、经济补偿等处置工作。负责收取伤亡人员医疗档案资料，核定救治费用。

6.2、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应当在积极组织施救的同时，负责协调落实伤亡人员的救治、丧葬等临时费用，待事故责任认定后，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事故当事人对损害赔偿有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求事故调查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6.3、对事故现场遗留的财物，配合公安部门应当进行清点、登记并妥善保管。

6.4、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3日内，召开分析总结会，全面总结本次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成绩，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附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证据材料。

7.1、对于不立即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

谎报事故等延误救援的，视事故等级和影响程度等具体情况，由总公司对责任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2、各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等延误救援的，对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1、管理与更新

8.1.1、各公司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报总公司核备。

8.1.2、应急预案制定后，原则上定期进行修订，遇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本预案修订后，报有关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8.2、本应急预案由总公司负责解释。